OCT192020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1876684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卫星电视提供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执行经理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执行性质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执行或管理职务，或未能证明美国的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执行或管理职位为由，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案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担任执行职务，并且也将在美国受雇担任执行职务。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主张受益人曾经或将会受雇担任管理职务。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受雇担任执行职务至少一年。由于这是申请人未能满足的基本资格要件，我们将保留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符合条件受雇的其余问题不予处理。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执行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执行或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一个执行或管理职位。

身份。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iv)。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美国的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执行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管理能力”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人事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

“执行能力”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根据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参见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1991年）（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执行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2006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或执行能力时，我们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该描述必须清楚地说明受益人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执行能力。参见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考察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如果以人员配置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执行能力行事的因素，我们应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本法第101(a)(44)(C)条。

二、分析

申请人成立于2016年，是位于 的一家卫星电视提供商 的关联公司。受益人是I 和申请人的共同所有人（与其妻子共同拥有），持有两家公司60%的股份[其妻子拥有每家公司剩余40%的股份]。2 受益人担任_ 的“ 执行经理 ”，并寻求将自己调派至美国，在申请人处担任相同职位。

A_ 国外受雇

如前所述，受益人必须在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受雇担任管理或执行职务，才有资格获得L-1A非移民签证分类。2019年10月提交的I-129申请附有受益人于2019年6月29日使用l 信笺出具的一封信函，其中述明其与申请人的拟任工作职责与其自2016年6月起在1 担任“ 总经理 ”期间已履行的职责相同，所列职责如下： I

1. 了解区域市场，包括所有竞争性付费电视提供商和市场需求。
2. 与内容所有者保持关系，向内容所有者报告订户数量。
3. 监督呼叫中心运营，处理订户投诉。
4. 反盗版打击和监控。
5. 执行所有quests要求。
6. 与所有供应商、经销商、特邀嘉宾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以推动销售。
7. 协调常规活动和特别活动的赞助、预订、社交媒体和营销。
8. 监督与资本支出相关的改进项目。
9. 履行值班经理轮值，并根据需要管理日常活动。
10. 管理[原文如此]公司的所有财务报告。

I-129申请还附有申请人律师的一封信函，该律师将受益人在l （以及在申请人处）的职责定性为执行性质，其中受益人有权在不受任何监督的情况下作出具有广泛自主权的决定，控制~---~的所有雇员、部门、分支机构、职能和组成部分的工作，并且不受任何人监督。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申请人的初始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职责主要属于执行性质。特别是，审理主任指出，上述工作职责清单不够详细，无法证明什么

2 受益人和其妻子还共同拥有同一业务领域内的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分别位于_l---~和

I I

3

受益人日常实际从事的工作。申请人也未提交关于受益人的下属人员、其具体工作职责，以及下属职位是否包括任何专业、监督或管理类雇员的书面证据。审理主任建议了申请人可提交以证明受益人在境外以高管身份受雇的证据类型，例如组织架构图、列明员工工作职责、教育程度和薪资的员工名单，以及由[已隐去]授权代表出具的另一封信函，详细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说明其如何主要具有高管性质。

针对补证通知（RFE），申请人就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所提交的唯一证据是受益人本人出具的、使用[已隐去]信头的另一封信函，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该信函为随申请一并提交的受益人此前信函中所列的相同工作职责分配了时间百分比。我们注意到，仅六项职责（第1、2、4、6、7和8项）所分配的数字相加即达110%，超过了受益人实际可用于其全部职责的时间百分比（100%），甚至尚未计入履行其余四项职责所需的时间，而这四项职责或被省略、或被承认微不足道、或被标注为难以量化。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回复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受雇主要具有高管性质。审理主任指出，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交的员工名单并不适用于[已隐去]，而是适用于[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关联公司。因此，仍然没有[已隐去]在[已隐去]西印度群岛的员工名单，也没有关于其工作职责、其如何与受益人互动，以及[已隐去]是否具有足以将受益人提升至要求主要行使高管职责的职位的组织架构的相关证据。基于在案证据，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位主要涉及履行企业的日常运营任务，这使其不能被认定为以高管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指出，尽管申请人似乎并未主张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 管理身份 ”，但在案证据在任何情况下均未证明该职位主要具有管理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在I-290B表格上作了如下简短陈述：

本上诉基于以下事实：以利润作为报酬的企业主也符合雇员的资格。拥有多数股份并领导企业的企业主是事实上的高管。

申请人还在I-290B表格上表示，将在30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然而，自2020年3月23日提交上诉以来，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

因此，上诉的唯一支持是申请人的律师的主张，即受益人仅因其拥有并经营[已隐去]（及其关联公司）而属于“ 高管 ”。然而，律师的主张

不构成证据。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BIA 1988)。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材料以克服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讨论的证据缺陷。申请人的律师虽主张受益人因是[已隐去]（及其关联公司）的多数所有者和首席经营者而属于事实上的高管，但并未以书面证据针对《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中“高管身份”的四项定义要素逐一说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位如何满足每一项要素。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明确要求提供[已隐去]的组织架构图、列明其员工工作职责、教育程度和薪资的名单，以及由[已隐去]授权代表出具的、详细描述受益人工作职责并说明其如何主要具有高管性质的信函。这些材料均未在回复补证通知时提交，也未在上诉中提交。未能提交被要求的、且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证据，是驳回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2(b)(14)。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由[已隐去]在境外以高管身份受雇。

B. 在美国的受雇

如前所述，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以高管身份受雇，而这是本程序中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的基本要素，我们对受益人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雇的问题予以保留。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具有《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所要求的一年境外高管身份受雇经历。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